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##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公告

### 一、徵選名額與資格

1. 名額：1-2 名。
2. 資格：目前就讀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之心理實習學程研究生。

### 二、實習相關規定

1. 實習時間：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，配合本中心上下班規定，每週至少 32 小時為原則，總時數達 1,500 小時以上。
2. 實習內容：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個案評估或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施測與解測)、心理衛生推廣工作(含心理諮詢及講座活動)、本中心各項研究、專業訓練、會議及相關行政事務，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3. 督導
  - (1)行政督導：由本中心主管擔任。
  - (2)專業督導：每週接受個別督導至少 1 小時為原則，一年 50 小時。
4. 核發證書：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者，授予實習證書。

### 三、申請方式

1. 請備齊以下資料：
  - (1)履歷表(請註明所受過相關訓練及專長)。
  - (2)自傳。
  - (3)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
  - (4)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動機、目標與期待說明)。
  - (5)目前就讀學校之全職實習辦法。
2. 上述資料請備妥書面資料，以郵戳為憑寄送至 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收(信封註明徵選全職實習心理師)，並同步將書面資料之電子檔 e-mail 至 1925blessyou@gmail.com，如有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 08:00-12:00、13:30-17:30 洽詢承辦人簡小姐(07-7134000#5707)。
3. 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五)截止(逾期恕不受理)。
4. 面試日期：實際面試時間待書面資料審核後另行通知。
5.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：111 年 2 月 25 日另行公告。